

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3/35.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29 号和第 32/30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sup>③</sup>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希望给予他们独立, 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和视察团可以达成的建设性成果, 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这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 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sup>②</sup>同上, 第一卷, 第三章至第五章和第三卷,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sup>③</sup>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 23-30 段。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的各章;<sup>④</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 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 并在适当与地方当局协商,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 以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协商, 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sup>④</sup>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3/23/Rev. 1), 第三卷,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3/36.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0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2 号决议，

听取了危地马拉<sup>③</sup>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④</sup> 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sup>⑤</sup>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sup>⑥</sup>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回顾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的《波哥大宣言》中同意“伯利兹问题应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定的和平方法，按照尊重其领土完整并根据自由的民族自决的原则寻求解决”，

<sup>②</sup> 同上，第一卷，第五章和第四卷，第二十九章。

<sup>③</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45 - 48 段，和第三十次会议，第 25 - 28 段。

<sup>④</sup> 同上，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13 - 22 段，和第三十次会议，第 50 - 54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⑤</sup> 同上，第二十九次会议，第 42 - 57 段。

<sup>⑥</sup> 同上，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46 - 52，56 - 60 和 62 - 68 段。发言全文，参看 A/C.4/33/L.26, L.27 和 L.28。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的有关部分，<sup>⑦</sup>

重申它深信应以实际方式协助伯利兹人民，使他们能够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深感遗憾的是，有关各方仍然未能按照大会第 3432 (XXX) 号、第 31/50 号和第 32/32 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达成协议，以致伯利兹迅速达成稳固的独立方面发生了迟延，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

3.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情况下解决它们关于伯利兹的争端，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斟酌情况就这方面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4.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上述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人民或其领土施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 确认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固的独立的权利；

7.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为使伯利兹能及早安全地行使这种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sup>⑦</sup> A/33/206, 附件一, 第 120 至 123 段。